

吉林省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的规定，现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基本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职尽责，共提出建议278件(含议案转建议15件，闭会期间提出建议4件)。这些建议，有的是代表根据本行业本领域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就发展需求提出的；有的是代表结合我省特点

和优势,就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地域协同发展提出的;有的是代表通过参加视察、检查、调研、走访等方式,针对现象、问题提出的;有的是代表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诉求基础上,认真研究论证提出的。这些建议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是聚焦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今年代表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更加关注。聚焦高质量发展,从宏观经济发展规划到具体的农业、工业、财政、科技、交通、环保等多个领域;聚焦民生改善,从加快教育、医疗、社保、文化、社会治理等社会事业发展到改善民生的具体问题。从统计数据来看,属于科教文卫方面的 57 件;农业方面的 49 件;交通方面的 21 件;发展规划方面的 17 件;住建方面的 15 件;劳动人事方面的 14 件;民生方面的 13 件;资源和环保方面的 12 件;工业方面的 10 件;金融财政方面的 9 件;其他 8 件以下的还有贸易旅游、基础设施、法制建设和民政等方面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全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方方面面,充分体现了代表对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深切关注和热切期盼。

二是建议的质量进一步提高。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将代表学习培训作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的重点内容。通过订阅刊物、专题培训、座谈交流等方式,加深了代表对人大业务知识和提出建议要求的了解,提高了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本届共组织代表履职培训 9 期,实现了代表履职培训的全覆盖。搭建代表履职平台,推进“代表家站”建设,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参加“三查

(察)活动、列席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拓宽代表联系群众和知情知政渠道,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奠定了基础。今年的代表建议,内容上更加简明扼要,形式上更加规范,多数建议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升。

三是对建议办理要求更高。随着常委会对代表工作的不断加强和重视,代表参政议政能力不断提高,对建议办理结果的期望更高,对承办部门工作要求更高。从被动等待办理结果到主动了解和参与办理全过程,从满足办理只要结果到关注办理结果是否落实、问题是否解决。今年涉及重大事项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议 88 件,有的建议涉及政策调整、区域协调,有的涉及党政群团职能交叉,有的涉及多部门多地区协同办理,给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办理质量。

一是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常委会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统筹部署,人代选委与相关委员会协同配合,及时召开由各承办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交办会,落实责任分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景俊海作出了“请各承办部门认真办理”的批示要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将做好办理建议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与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有机结合,明确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既是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进程需要,又是倾听群众呼声、改进工作的有效途径,制定办理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代表之声》刊发的部分建议多次作出批示,责成有关部门研究,推动相关建议的办理。

二是完善机制,规范办理。针对建议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时效性强的特点,注重加强办理工作制度建设,从源头上提升办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出台了《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各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等制度。省政府严格执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规定》,印发《关于做好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各承办单位不断完善受理、交办、催办、会办、查办、反馈等制度,对工作流程、时限要求、质量标准作出明确规定,办结后及时形成《代表建议答复》,使建议办理工作制度更加规范、管理更加精细。

三是强化沟通,创新模式。省人大常委会注重发挥人代选委职能作用,不断加强与承办部门、代表之间的联系,对建议办理中出现的疑难问题,通过专题调研、召开各方参与的统筹调度会,确保办理工作顺利推进。各承办部门及时与代表沟通联系,做到“协调在前,函复在后”。疫情期间,各承办部门采取语音、视频会议等新形式与代表保持联系,使代表及时了解办理进度。对涉及

多个部门的建议,人代选委和省政府办公厅及时“穿针引线”,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各承办部门通过电话征询、上门面询、座谈交流等方式,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办理措施,能解决的问题尽快解决,条件不成熟的制定好工作计划,尽快给代表明晰的答复。

四是加强督办,提高质量。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加快推动实现“两确保一率先”目标,选取事关全省发展、改革、稳定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9月上旬,常委会组成由副主任王绍俭带队,常委会组成人员、人代选委组成人员和部分提出建议的省人大代表参加的调研检查组,赴长春市、吉林市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对今年的建议办理情况开展调研检查,并对部分建议进行重点督办督查。听取承办部门办理情况汇报,实地检查相关项目,结合形势任务分析研判问题症结所在,提出具体改进意见,抓重点促全面,推动建议更好落实。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把提高办理质量和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重点,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解决群众关注的问题上下大气力攻坚破题。转变方式,从重答复向重落实、重代表满意率转变,邀请代表实地查看,现场协调解决问题,对代表不满意的进行二次答复。完善监督考核制度,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终考核,提升办理工作主动性和办理水平,促进建议办理质量的提高。

目前,278件建议已基本办结,其中省政府承办的254件,占全部建议的91.37%,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承办的8件,省直党

群有关部门和组织承办的 11 件,省高级人民法院承办的 5 件。数量上比去年增加 27 件,增长了 10.76%,办理满意度从去年的 95%上升到 96.75%。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更好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站位和认识。强化对办理代表建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和大局意识,切实增强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将办理好建议作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助力和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满足感的有效途径。理清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紧扣实现“两确保一率先”目标,将办理好建议与推动“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有机融合,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让代表和群众真切感受到办理的变化和效果。

二是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建议办理机制和相关法规,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绩效考评体系,形成办理建议的闭合工作链条。总结梳理建议办理工作的经验做法,完善办理工作流程,提高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建议办理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是不断增强办理实效。高位谋划建议办理工作,真正实现从重答复向重落实转变。加强沟通协调,对建议办理涉及多个部门的,要加大承办部门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力度,如做大制造业产业集群的建议,不仅涉及工信厅,还涉及科技、教育、人社、金融等部

门。需要各部门科学统筹、共同发力、协调配合,使建议得到真正地落实。

四是切实提高办理质量。按照栗战书委员长提出的“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创新办理方式,扩大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参与度,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公开化和透明度。通过邀请代表走访、回访、实地视察、座谈等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推动办理工作由“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加强建议办理工作的激励和约束,提高办理工作刚性要求,加大对办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坚持定性检查评价与定量检查评价相结合,切实提高办理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100份)